

兰州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动力，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和氛围，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发〔2007〕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蓝领”高技能人才，是指工人队伍中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特别突出，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市委组织部、市非公党工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工信委、市建设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等部门组成“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兰州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选拔范围是兰州地区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

第五条 兰州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每三年评选一次，选拔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中央、省属在兰企业占 30%，市县区级单位占 70%）。

根据我市目前产业结构特征分九个类别按不同比例进行选拔（选拔比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一）工业和建筑业（包含制造、采矿、地质勘测、建筑和房地产业）占 40%；

（二）交通、邮电和旅游业占 5%；

（三）金融、证券和保险业占 5%；

（四）住宿餐饮业占 5%；

（五）批发零售业和其他服务业（包含租赁、商务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业）占 5%；

（六）信息产业和应用（包含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占 10%；

（七）电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 10%；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业（包含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占 10%；

（九）文化、卫生、体育、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包含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0%。

第六条 兰州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需具备下列条件（除第一款外，其余条件具备其一的）：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身处一线岗位，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3 年（含 3 年）以上，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在某一领域或行业具有引领示范带头作用的，条件可适当放宽到高级工以下）；

（二）个人职业技能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全市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获得国家、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或在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的，在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有关行业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人员，或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人员；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对单位生产经营有特殊贡献的；

（四）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的；

（五）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选拔兰州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年轻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中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选拔“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自下而上、层层筛选的办法，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初步审核、专家评议、组织审定等程序。具体步骤为：

（一）发布公告。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站发布兰州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评选公告，公布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等。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需填写《兰州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申报表》，并附本人学历、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研究确定推荐人员，报主管单位审核后，将有关材料报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公室。其中县区推荐人员材料由县（区）统一上报。

（三）初审筛选。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公室严格把关，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和筛选并确定初选人员。

（四）综合评审。根据初选人员产业、行业分布，聘请有关评审人员进行评议，分层次产生候选人员。

（五）审定公示。经评审产生的候选人员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市委、市政府命名，颁发证书，表彰奖励。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在管理期内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努力钻研技术,不断更新知识,着力提高技能水平；
- （二）发挥技能带头人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参与企业重大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努力解决生产服务的技术难题,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 （三）积极带徒传艺,培养技术技能后备人才；
- （四）积极参与全市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术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主动承担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及技术指导、重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九条 “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在管理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 （一）每年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 （二）纳入市级高技能人才库统一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学习培训、出外考察等活动；

（三）所在企业和单位对“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可以参照本企业收入分配进行一定倾斜，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可制定有关办法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四）本人所承担的科技项目，市科技局将优先予以立项。

第六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对“金蓝领”高技能人才进行综合评审，并建立档案。

第十一条 评审活动由技术专家、选拔管理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其中技术专家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二条 对“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选拔办公室核实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一）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调离我市工作的；

（四）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单位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在推荐和评审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取消今后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金蓝领”高技能人才所在单位为其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带徒传艺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采取多种方式与“金蓝领”高技能人才保持经常的沟通联系，了解其思想状况、工作情况和发展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五条 加强对“金蓝领”高技能人才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他们的创业精神和工作业绩，营造“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市“金蓝领”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